证券代码: 873254 证券简称: 科蓝环保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

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 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 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 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佛山市 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 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规则的规定召开 股东会, 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 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二章 职权

第三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三章 召开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可以聘请律师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问题出具法律 意见并与股东会决议一并公告:

- (一)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代表股份数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四)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五)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时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

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开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开和主持。

第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份的10%。

第十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

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 承担。

第四章 提案与通知

第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股东提出股东会临时提案的,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 (一)提出提案的股东不符合持股比例等主体资格要求;
- (二) 超出提案规定时限:
- (三)提案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
- (四)提案没有明确议题或具体决议事项;
- (五) 提案内容违反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
- (六) 提案内容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临时提案不存在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召集人不得拒绝将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补充通知应列明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第十四条 除前条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通知形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通知形式通知各股东。股东会会

议通知应由会议召集人负责发出。按本规则规定,召集人可以包括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第十六条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列明: (1)会议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4)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6)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或中介机构发表意见的,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披露相关意见。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如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 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全国股转公司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八条 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主体在提名之前应当取得被提名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承诺所提供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第十九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公司董事换届或新增董事,董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总数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

- (二)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时,应将提名资格证明及所提候选人必备资料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审核提名及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通过审核后的被提名人,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选举;
- (三)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 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董事会应当对候选 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 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五章 会议的出席和登记

第二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公司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 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第二十一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 (一) 该股东在股东会上的发言权;
 - (二) 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 (三)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1人时, 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 第二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

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第二十三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应当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地点。
- 第二十四条 股东为法人或其他机构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股东会。任何由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委托股东代理人的空白委托书的格式,应当允许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第二十五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或丧失行为能力或撤回委托或撤回签署 委托书的授权或其所持有的股份已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 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 **第二十六条** 已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不需要再出席股东会。股东以 其持有股份数额为限不得重复委托授权。
- 第二十七条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签名 册载明出席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法定住所地址、持有或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二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相关出席人员及持股情况以会议登记为准。
 - 第二十九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会,有权对公司的经营活动提

出质询或建议,有权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

第三十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三十一条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六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或电子通信形式召开, 并可以以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通过现场会议召开的,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 地点召开股东会。通过电子通信形式召开的,应当验证股东身份,会议时间、召 开方式应当便于股东参加。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超过200人的,股东会审议下列事宜之一的,应当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审议议题时,应简明扼要阐明观点,对报告人没有说明

而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问题,可提出质询,要求报告人作出解释和说明。股东会讨论议案时,会议主持人可视情况决定是否终止讨论。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 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 会。

第三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七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章 表决与决议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第三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等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具体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会拟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并应 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

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如果任何股东或其代理人就某个提案不能行使任何表决权或仅限于投赞成 票或反对票,则该股东或其代理人违反前述规定或限制而进行的投票,不得计入 表决结果。

不具有本次出席会议资格的人员,其在本次会议中行使或代表行使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其所投出的表决票)无效,因此而产生的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第四十条 健全中小投资者投票机制:

- (一)建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公司股东超过200人的,在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应当及时披露。
- (二)保障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权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行使合法权利,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 **第四十一条**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的,或者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采取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的操作细则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实质性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四十五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出席)、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四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作出书面决议,并由出席股东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签字或签章。

第四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公司章程》 规定的内容。

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通知全体股东。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 规定就任。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 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 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 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半"、"超过"、 "低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之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应修订本规则并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五十八条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